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14.75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16.89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6199)人民币13,191.2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32,106.6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 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	32,106.66	116.88	活期存款	节能减排 升级改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 嵊州支行	33050265653500000047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项目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13,191.21	486.52	活期存款	热网扩容 改造项目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1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2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3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4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浙商银行绍兴 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1800064437-5	-	500.00	七天通知 存款	
合 计	-	45,297.87	3,603.4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实际已投入资金 39,699.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3,221.8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26,331.4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7,205.68
减：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5,214.11
减：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948.5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29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03.40
其中：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40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1,545.55	561.11	注 1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8,154.20	2,961.00	注 2
合 计	43,221.86	39,699.75	3,522.11	

注1：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工程管理，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到结算期，因此，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

注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施工范围较大，施工时间长，部分热网管道扩容改造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86.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537.1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87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15.20 万元，该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其中未赎回金额 3,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3.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等共计 81.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4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34%。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陆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的尾款支付，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9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1.1-2021.11.16			39,69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截止日项目完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06.66	31,545.55	32,106.66	32,106.66	31,545.55	561.11	100.00[注]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15.20	8,154.20	11,115.20	11,115.20	8,154.20	2,961.00	73.36
合计			43,221.86	43,221.86	39,699.75	43,221.86	43,221.86	39,699.75	3,522.11	

注：“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已交付生产运行，但部分设备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1.1-2021.11.16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 72+24 小时考核性运行，已通过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的总体验收鉴证和环保系统的自查达标，正式交付生产运行。项目采用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机组初参数首创全国同行业背压机组最高等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在设计工况下，整套机组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但由于全厂供热量及供电量受到 2021 年 9 月以来下游企业限产限电影响，在设计工况下运行时间未能覆盖一个完整自然月份，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注 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